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办理对外投资业务时,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 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 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 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 股票、基金投资;
- (六)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 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八) 其他投资。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同时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 关规定。

第四条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五条 公司制度对外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对外投资不相容岗位至少包括:

- (一) 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 (二)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执行:
- (三) 对外投资处置的审批与执行。

第六条公司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相关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公司对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可以定期进行岗位轮换。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七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 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第九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由总经理审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应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第九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对于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章 对外投资后续管理

第十四条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如发现投资项目 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六条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七条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八条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 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 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 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 该投资项目(企业) 经营期满;
- (二)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 无法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 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 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 权限相同。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 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项工作,防止本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对外投资,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公告格式和内容应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修订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